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109號

原告 劉芳妤
被告 呷尚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揚竣

王啟平
訴訟代理人 王健安律師
高羅亘律師
林秉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呷尚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有下列事項應予補正：

(一)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訴訟標的」，係指原告為確定私權，以訴之方式請求法院對其主張之法律關係加以判決者而言，且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應附隨原因事實為主張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(一)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記載「被告雇用原告工作，原告認真工作，被告卻無預警無理由要原告中止工作，造成原告的身心受創，被告所為毀壞原告之名譽與權益，被告應賠償原告10萬1000元」，並於111年11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主張，係依據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賠償，侵權行為是毀謗名譽，然為被告否

01 認曾雇用原告等語，則原告並未具體敘明本件侵權行為之原
02 因事實，自應予以補正。

03 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10 書記官 王思穎